

男子籃球規則

民國三十三年出版

翻印必究

原訂者 國際籃球協會

採用審定者 上海特別市體育會

發行者 上海特別市體育會

總代理 協興運動器具公司
上海愛多亞路一〇〇〇號

定價

上海特別市體育會審定

男子籃球規則

游戲方法大意

籃球為二隊之比賽游戲，每隊球員五人，各以傳擲為方法，以擲球入籃而得分為目的，而同時兼須防禦其對隊，使無得球或得分之機會。

第一章 球場

第一條 球場為正長方形，四面須無障礙，場之面積，為長二六公尺闊十四公尺。

(註一) 球場大小之更改，應照下列規定限制：

長度上得增大或減小二公尺，闊度上得增大或減小一公尺，但兩者須合比例。草地球場，不適應用。

(註二) 幼級球場之大小，以下列尺寸為最合理想之標準：

- 一、小學年齡十二對二二公尺
- 二、中學年齡十三對二四公尺

第二條

場之四周，應以清晰之白線為界。線闊五公分，與界線外之障礙物至少距離一公尺。球場兩邊之長線，謂之邊線；兩端之短線，謂之端線。界線與觀衆之距離間，應至少留二公尺寬之空地。

二

第三條

場之中心，應劃一半徑六〇公分長之圓圈，謂之「中圈」。圈內劃一與端線平行之對徑線。延長對徑線，與兩邊線相交，劃分球場為兩區，此線名曰「分場線」。

第四條

罰球區域，劃在球場兩端。每區域由端線中點之兩旁各九十分處劃平行線兩條，與端線成直角，其一端劃至端線為止，其他端與一以罰球線中點，為圓心半徑一·八公尺圓圈之圓弧相接。

第五條

第四條所指之圓弧內，應劃一與端線平行之對徑線，謂之「罰球線」。線闊五公分，其外邊與端線內邊之距離為五·二公尺，並應抽象延長至邊線為止。在此抽象延長線與端線以內之區域，謂之「球籃區域」。

(註) 各種場線之染劃，均應絕對清晰易辨。

第二章 器具

第一條

遮板為裝置球籃之用，縱高一·二〇公尺、橫闊一·八〇公尺，以三公分子厚之

第二條

硬木板製成。板面應平坦，髹成白色。

遮板豎架於場之兩端，其中心與端線中點內六〇公分處，適在同一垂直線上。板面與地面成直角，與端線並行，板之下邊，離地二·七五公尺。裝置遮板之柱架，應在界外離邊線外邊至少四〇公分處，並應為深暗顏色。

第三條

球籃係用一內緣直徑四五公分之黑色鐵圈下懸白線網合併構成之。籃網應長六〇公分，懸於籃之下緣，以能使球落入後受阻而下降者為宜。

(註) 籃網應用三十支至六十支之白線結成，籃圈之橫斷直徑，以二〇公厘為最合用。

第四條

籃圈應裝牢於遮板上，圈口與地面並行，其上緣離地三·〇五公尺，其中心與板之左右邊距離相等，圈口內邊與板面最近處距離一五公分。

第五條

球為圓形，以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為之，膽內滿儲空氣；其圓周以七五至八〇公分為度，重量以六〇〇至六五〇格蘭姆為度；並須打足氣壓（打足氣壓即六公斤氣壓之意）。

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，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，作比賽之用。如主隊所備者為新球，雙方不得用以練習，如屬舊球，則客隊得任選其一，作比賽之用，並有用以練習之權。如裁判員認主隊所備之球不合用，而客隊所有者反較佳

時，有權選用客隊之球，作比賽之用。

(註) 比賽中如遇天雨受濕而致球之重量增加過大時，則裁判員隨時有更換用球之權。

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

職員

第一條 裁判員一人及檢察員一人為比賽之職員，計時員及記錄員各二人為其助理員。

(註) 裁判員檢察員之人選，宜求能力充足而公正無私者，至於與雙方有無關係，猶其無事，裁判員及檢察員所穿制服，宜與雙方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，以免混雜。職員對於規則，無同意變更之權。

職員所穿制服，應為籃球或網球鞋，白色長褲，白色或白色條子襯衫。

第二條 裁判員應檢查及核准各項用具，如球場，球籃，球，遮板，計時員及記錄所用

信號等，並應測量球之尺寸及重量是否合規。裁判員應禁止球員穿帶對於對方球員含有危險性的物件，如戒子，手錶，吊帶，鞋上鐵鈕及硬性護膝等。

第三條 裁判員在每半時終了之際，應與記錄員校對記錄，以兩隊所得之分數向大眾報

告。當全局結果報告後，其職權即為終了。

第四條 裁判員有權裁決規則上所未詳之問題。

第五條 職員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·令比賽開始；
- 二·決定何時成為死球；
- 三·決定球屬何隊；
- 四·決定球是否入籃；
- 五·判決違例及犯規；
- 六·處理罰則；
- 七·承認替補員之資格；
- 八·宣告比賽暫定；

(註) 用『雙裁判』制，其收效甚大。二人分工合作，各司場之一邊及一端，負責監視其半場內之比賽進行。擲中時用手指表明，宣示得分數目。

第六條 球員之犯奪權犯規或四次侵入犯規者，職員應令其退出比賽。

第七條 遇球員受傷或其他情由，職員可令比賽暫停；但應注意假裝之行為。比賽正在進行中，如球員有受傷者，職員應待比賽告一結束後，方可宣告暫停。

凡得球之一隊，已將球向籃拋擲，或球已失去後，或持球不進，或成爭球，或球出界時，均得謂之比賽告一結束。

球員受傷後，如在兩分鐘以內不能繼續加入比賽者，可由替補員替補之；其所獲判決之罰球權，唯其替補員得代替主擲。

第八條

球員，教練員，觀眾或任何人之與球隊有關係者如有不正當行為時，職員得認為犯規，加以處罰。球員之有惡劣行為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如觀眾有不正當行為而致礙比賽之進行時，則主隊應負使犯事者離開比賽場所之責任。

第九條

裁判員或檢察員，對於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，不得互相責難，或置之不問。如兩職員同時對一動作宣告犯規，而所判處罰有不同時，應依據較重之判決執行。但第七章第十五條之雙方犯規，不適用此項規定。

第十條

自比賽開始至終了之間（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亦計算在內），不論在場內或場外，球員有違犯規則者，職員均有判決之權，犯規者不止一人時，亦得一一處罰，並無制限。

（註）跳球時，職員應注意其他球員所立之地位，勿使有礙於跳球者。

第十一條

職員宣告球員犯規時，應將犯規者指出。如屬侵人犯規，更應用手指表出罰球

之次數，並指定應由何人罰球。

記錄員

第十二條

記錄員應登記擲籃或罰球獲中次數，及犯規次數，並應在其記錄上分別記明犯規係屬於侵人，或技術性質。任何球員之犯第四次侵人犯規者，應立即報告裁判員。

(註) 記錄員信號聲，不使比賽停止。記錄員鳴笛，應謹慎等候在比賽成死球

時行之。

記錄員登記犯規之標記，可用 $P_1 P_2 \dots$ 指侵人犯規次數， $T_1 T_2 \dots$ 指技術犯規次數，罰球一次以上者用大寫字母，罰球一次者用小寫字母。

計時員

第十三條

計時員應記明何時開始比賽，減除比賽中經裁判員核准之暫停或消耗時間；並應放槍，敲鐘或鳴笛報告每半時實足比賽時間之終了。每半時或暫停後開始比賽時，比賽錶應在球離職員之手以後，鳴笛時撥動。

如信號損壞，未能按時發出，或發而未為所聞，則計時員應立即跑入場內或用其他方法通知裁判員。如在上舉周折之間，球適擲中，則裁判員應詢問計時員及記錄員之意見，決定其是否有效。如二人同認該球在射籃擲出前，時間已經

終了，則裁判員應判決該球為無效，但如遇二人意見不一時，則除裁判員獲有見解足以解決者外，應判決該球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 (註) 計時員應備跑錶一具，安放桌上，使與記錄員得能共同察視。職員於宣佈必要之判決時，應鳴笛為號。

(註) 記錄員信號之音調，宜與計時員所用者，類別不同。

第四章 球員及替補員

第一條 每隊應有球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

兩隊中之任何一隊其出場球員未滿五人者，不得開始比賽；如經十五分鐘而猶未能到場者，則應作棄權，由其對隊獲勝。

第二條

隊長為全隊之代表，負領導及約束游戲之責任，在規定比賽時刻開始前，應將球隊與賽之球員姓名號數及職位送交記錄員登記。球員在比賽中，如有更換號數之必要時，應由其隊長報告記錄員及裁判員，隊長於必要時，得向職員請求解釋或詢問事件，但其態度宜謙恭有禮，不得威氣相向。其他球員，除本章第三條之規定外，一概不准與任何職員交言。

第三條

每隊替補員人數，應以五名為限。

替補員入場前，應先將姓名號數及職位報告記錄員；待比賽成死球時，記錄員始鳴笛通知裁判員，替補員然後入場，向裁判員報告；入場後，必須待比賽開始後，方得再由其他球員替補之。

替補球員之時間，每次應以三十秒鐘為限。如替補時間費去超過三十秒鐘時，則應作該替補球隊一次「暫停」計算。

(註) 替補球員時，如教練員或其他負責者均不在場，則裁判員應根據該隊長之證實。

第四條 每一比賽中，球員被替出場後，除因四次侵人犯規或奪權犯規而被取消資格者外，得再行加入比賽兩次。

第五條 除每半時終了時間外，球員如未經職員允許，不得離場。

第六條 每球員應在背心前後，縫有與背心異色的清晰號數。

背部之號數之高度，應為高二〇公分，用二公分闊之物料製成，在胸部者，應高一〇公分，料闊一公分。

球員之號數，應避去12兩字，或字數太繁，有使職員不易辨認者。同球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。

第五章 比賽用術語釋義

第一條

球自籃口上落下籃內，或從籃中穿過，謂之「擲中」。在比賽進行時擲中者，記兩分；罰球中籃者，記一分。

第二條

球員肢體之任何部份，觸及界線，或線外之地位者，謂之「球員出界」。球體之任何部份，觸及界線，或線外之地位物件，或出界之球員者，謂之「球出界」。球觸遮板之四邊，或在遮板之頂上滾轉，但未觸及遮板之支架，而仍落於場內者，比賽應照常進行。球出界前最後觸球者，謂之使球出界之球員。

第三條

非同隊之球員二人，各以一手或雙手接球，堅持不下時，或持球之球員，在其前場因對手防衛嚴密，不能有所舉動，且無進攻之表示時，均應宣告「爭球」。

(註) 職員認判死球太快，有致有阻礙比賽進行，或有奪去球員已得或將得獲球之不公允。在第三條前半句所述之情形時，不應立即宣判死球，須等雙方球員各無完全獲球之可能而無粗暴舉動時行之。

球員獲球，經對手在一公尺以內監視後而無進攻動作（拍球或持球旋轉作進攻動作論）之表示，裁判員應宣判「爭球」。

第四條

職員將球在非同隊之球員二人間抱起，謂之「跳球」。

第五條

比賽中合法之停頓，其耗費時間，由計時員計算者，謂之「暫停」。

第六條

某隊所擲之籃，為該隊之「本籃」。

第七條

遇下列各種情形，均成『死球』。成死球時，比賽即停止，然後依職員所指定之方法重行開始：

- 一、當職員鳴笛時；
- 二、擲中後；
- 三、宣告爭球時；
- 四、宣告暫停時；
- 五、宣告違例或犯規時；
- 六、球出界外時；
- 七、雙方犯規時，每一罰球後；
- 八、比賽時間終了時；
- 九、球停擱於球籃之側撐或柄上時；（重行開始時，在較近之罰球線上跳球）
- 十、連罰時，除最後一次外之每一罰球後。宣告死球之時，適在球員擲籃，而球已脫手之後，若球擲中，應作有效，但在球脫手時，有擲籃者之同隊球員犯規或違例，或裁判員宣告爭球時，即使球已在空中，方始鳴笛，則球擲中，亦應作為無效。

（註）球觸職員，比賽應照常進行，不得作為死球。

第八條

持球之球員，以一足立定於地上，作為中樞，另以他足向任何方向踏出或移轉一次或數次，而中樞之足並不移動其地位或離地者，謂之「旋轉」。

第九條

球員持球向任何方向作規定限制以外之行進，謂之「帶球跑」。其規定之限制如下：

(甲)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，可旋轉，旋轉時可用任何足作中樞。

(乙) 球員在快跑或運球完畢時接球，可容其用兩步立定，或將球擲出，其第

一步計算法如下：

(一) 如球員任何一足着地時接球，則在球接住時，為第一步。

(二) 如球員雙足離地時接球，則在得球後其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落地

時為第一步。

第一步後其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再着地時，算第二步。

球員如用第一步立定，則旋轉可用任何足作中樞，球員如用第二步立定，則旋轉只可用後方之足作中樞，但如雙足不能分前後時，則可提起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跳起作擲籃或傳球，但球必須在提起之足或雙足之任何一足未落地前脫手。

(丙)

(一)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或持球後經合法之立定時，如欲擲籃或傳球

，其中樞足可離地或跳起，但球必須在一足或雙足同時着地前脫手。

(二)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，或持球後經合法之立定時，如欲運球則在球脫手前可不必跳起，亦可不必將中樞足離地。

第十條

球員獲球後，將球擲，拍或滾，在未經他人接觸前，再行觸球，謂之「運球」。運球時，得用一次「空中運球」外，必須球與地面接觸，即球員開始運球時，得將球向空中擲出，在球未落地前，得與球再行接觸。

照上述動作後，如球員雙手同時觸球或使球停住在一手或雙手中，運球即為終了；合法運球後，球員得「旋轉」。

(註) 裁判員應注意不合法之運球(推球或滾球)。連續擲籃，不作運球論。運球不得同時用雙手行之。

第十一條

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，而妨害其動作之自由，謂之「阻撓」。

(註) 「由後防禦」之發生身體接觸者，應作為侵人犯規。裁判員對於此種防禦方法，應特別注意，蓋守衛者，一手或雙手置於對手肩上以搶球，既非正當之方法，而勢必發生身體之接觸也。

第十二條

用身體接觸阻擋持球對手之進行，謂之「擋礙」。

(註) 擋礙既屬侵人犯規，故意義上已無「合例擋礙」動作之可言。

合法防止對手侵人之動作，應謂之「看守」。

第十三條 違犯規則，謂之「犯規」。犯規者應受一次或一次以上之罰球。技術犯規及侵人犯規之種類，分別舉述於十三章甲乙兩項。

第十四條 違反規則一次即須取消資格者，謂之「奪權犯規」。

第十五條 雙方球員同時被宣告犯規，謂之「雙方犯規」。

第十六條 一隊同時得二次或二次以上之罰球，謂之「連罰」。

第十七條 違反規則而未造成犯規者，謂之「違例」。

第十八條 予一隊以特殊權利，得在罰球線後自由擲籃，謂之「罰球」。

第十九條 球員作無謂舉動，阻礙比賽進行，謂之「延誤」。

第二十條 比賽勝負不分，必須延長時間以決定之，此延長之比賽時間，謂之「決勝期」。

第二十一條 球隊本籃所在之半場地，為該隊之前場，其他半場地為後場。

第六章 比賽通則

第一條 比賽開始，應由職員按本章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，將球在兩對手球員間拋起行之。全局應分前後兩半時，每半時二十分鐘，兩半時間休息為十分鐘。

(註) 中等以下學校或程度較淺之比賽，每半時比賽時間，應減為十六分鐘。

小學年齡之比賽，每半時比賽時間，應減為十二分鐘。

第二條

休息時間終滿前三分鐘，應通知二隊隊長，令其準備。後半時開始時或暫停後，如裁判員已令開始比賽，而任何一隊未能於一分鐘內出場開賽者，裁判員得照二隊均已在場時同按規定手續進行，不到場之球隊，作失敗論。

第三條

客隊得任擇一籃，作其前半時內之本籃，至後半時之始，雙方互易。

第四條

球員得將球向任何方向傳，擲，拍，彈或滾，或運球。

凡遇下列情形，應在中圈跳球；

一、每半時，或決勝期開始時；

二、技術犯規之罰球後，或數次技術犯規之罰球時最後一次罰完後；

三、雙方犯規最後一次罰完後。

跳球時，二隊中鋒應面對本籃，雙足站立於中圈之本方半圓內，或其弧線上。站定後，方由裁判員將球在二人之間向上直拋，球之高度應較二中鋒之躍起高度為高，而中鋒應待球達最高點而下落時，始得以一手或雙手拍擊。球被任何中鋒拍出或二人同時拍出，跳球即為完畢，如二人均未能將球拍着而仍落下者，職員應在原處重行拋球。裁判員應在球到達最高點時鳴笛。

第六條

中鋒在球未達最高點時，不得拍球；球未拍出前，不得離開中圈，拍球至多兩次，球拍出後，未經其他八人之任何一人接觸，或觸及地面或球籃遮板前，中鋒不得再行觸球。根據上述，跳起時可共拍四次即每一中鋒可拍兩次。

其他球員應各站在球場內不妨礙跳球員與裁判員行動之任何地點。

在中圈以外之任何地點跳球，跳球者應立之地位，及執行之方法，與中圈跳球同。

第八條

(甲)某球隊在其後場獲球後，如該球未經觸及對方球員，或被觸及者，則該隊應於十秒鐘內，將球傳過分場線。如一經觸及對方球員，或被觸及後而球仍在後場內時，則十秒鐘規則，重行開始。

某隊已將球傳至前場後，除下列四例外，不得將球退回後場：

- (一)投過籃者，
- (二)經過中圈或他處跳球者，
- (三)已經出界者，
- (四)球曾被對方奪去，而再行獲得者。

(乙)球隊在前場照上述四例情形之下獲球後，只准首先觸球之球員屬於該隊者退回後場一次。如球被第二者(任何隊球員)觸及後，則該隊即失傳球退回後場之權利。須再有上述四例內情形發現，方可有效。

罰則

球由對隊球員在離違例處最近之邊線外擲入。

如不合例傳球至後場，而球為對方所得，則比賽繼續進行。觸及分場線作過分場線論（與出界例同）

（註）

界外擲球之十秒鐘規則，由球入場時算起。如球在場內，兩隊球員，俱未獲得，而亦無趨向取奪該球時，則應由球隊之稱該球所在地為後場者之球員負獲取該球之責；至足夠時間之等候後職員即開始記數十秒鐘規則。

職員記數十秒鐘之時間，不宜高聲，應採用下述方法：

One Thousand One, Two Thousand Two, Three Thousand Three……

中文可用一造成一，二造成二，三造成三……

如球員將球由其後場傳與站在分場線上之同隊球員時，則作過分場線論。尚該球員獲球後，再傳與另一站在分場線上同隊球員時，則該球作傳至後場論。即分場線作前場，亦可作後場，視傳球之地位而異。

第九條 擲中後，罰中後，或最後一次罰球（如判罰一次以上者）獲中後（註：如擲罰不中，比賽繼續進行），各應照下述方法，繼續開始比賽：

擲中或罰中後，裁判員應將得分之數目及得分球員之號數宣示記錄員。然後應將球獲位，交與失分球隊之球員，該球員應待裁判員指示繼續比賽之笛聲發出

後，在其後場端線後任何地點，採界外擲球方法繼續進行比賽。

凡界外擲球規則，在此特例中，均援用之。

第十條

比賽時間之終了，應以計時員發出信號後，裁判員的笛聲為準。如遇計時發出信號前或同時有球員犯規者，應延長時間，舉行罰球。

第七章 計分法

第一條 擲中一球，作為二分；罰中一球，作為一分，球入某隊本籃，所得分數應歸某隊。

第二條 比賽之勝負，以兩隊在全局中所得總分之多寡判分之。

第三條 後半時終了時，如兩隊所得總分相等，應增加決勝期，繼續比賽。每一決勝期為五分鐘。如一期結束時勝負依然不分，應再加一期，如此逐期增加，至某期內兩隊勝負判分為止。每期終了應予以一分鐘之休息。決勝期為後半時之額外時間，但每期開始，應在中圈跳球，並應易籃。

(註) 中學年齡或較幼年齡球隊之比賽，每一決勝期，應減為三分鐘。

第四條 任何球隊不按裁判員之命令執行，拒絕比賽者，作棄權論。

第八章 球出界

第一條 比賽中球若出界，裁判員或檢察員之立於較佳之觀察地位者，應即宣告「球出界」並指定使球出界者之對隊球員，其所立之地位較近者，將球從界外擲入。擲球時，球員應立於球出界點之界線外，將球傳擲或滾拋與界內之球員，比賽即於此時繼續進行。

(註) 如球場界線外空地之不及一公尺者，雙方球員之站立點應在離擲球者一公尺以外。在此等球場界線內一公尺處，應劃一明晰之虛線。能在界線內一公尺處加劃細線一道，以作標準尤佳。

(職員注意) 職員宣告球出界時判球員屬何隊，其斷語應極明朗，使雙方球員均能聽清。如球員偶因未能明瞭斷語，以致雙方發生爭執或誤會時，裁判員應將球取去，使雙方球員有恢復其原位之機會，然後交球與應行擲球之球員，按例執行。各出界球之擲球權屬於球隊之在前場區域者，則職員應先獲住該球，然後繼續比賽。

上述法則之目的，係使全場明瞭該球之判決，非為延遲比賽，以待守隊之準備而設，應注意。

擲界外球之球員，如無延誤比賽之行為發見，職員不必給予開始傳擲之信號。

第二條

球出界時，如職員未能斷定使球出界之球員屬於何隊，得任選對手二人，在球出界線內約一公尺處跳球。如球在中圈或其他地點跳球時被跳球者同時拍出，以致不能分別何人使球出界，應仍在原處重行跳球。

(註) 本條內所述之對手二人，係指在球出界時有關係之球員。

第九章 暫停

第一條

惟職員有令比賽暫停之權。成死球時，職員得因替補球員，准許比賽暫停，此種暫停，如所耗費之時間未過三十秒鐘者，不得計算。

成死球時，或比賽進行中因得球員之請求暫停時，職員得准許隊長之請求，暫停比賽。此種暫停每次以一分鐘為限，不滿一分鐘者。亦作一次暫停計算。成死球時，或當得球隊之球員受傷時。或如第三章第七條中所解釋，待對方之比賽進行告一結束時，職員因球員受傷，准許暫停比賽。此種暫停，除受傷之球員在一分鐘內離場者外，應作一次算。

如受傷球員在一分鐘離場者，則應另給三十秒鐘時間，為替補之用。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者，亦得予以同樣之寬容時間。

發生犯規時，成為自然之暫停，例應按下法扣算其耗費之時間：

(一) 技術犯規或雙方犯規，應自犯規發生時起，扣算至中圈跳球時球離手起時止。

(二) 其他各種犯規應自犯規發生時起扣算至：

(甲) 球由界外擲入越過界線時止(指罰球獲中者)。

(乙) 球失籃時(即球觸遮板或籃圈彈出時)止(指罰球未中者)。

(註) 為求扣算時間準確起見，職員與計時員應約定某種暗號，指示起迄之時，犯規罰球時，此舉尤屬重要。

第二條 全局比賽中，每隊請求暫停比賽，以三次為限，但遇受傷或其他意外時，職員仍得接其受額外之請求，准其暫停。惟每多一次，應作一次技術犯規論。

第三條 比賽因故中止，繼續比賽時應由職員於中止時球之所在地執行跳球；但遇發生違例或犯規後，仍應按違例或犯規之罰則施行；而比賽進行中，球在球員手內時中止者，應由該球員在邊線外最近中止時球所在地處擲線入界。在暫停時間內，職員應禁止擲籃練習。

第十章 爭球

第一條 職員宣告爭球時，除本章第二條之規定外，應令爭球之兩球員，按中圈跳球方

法，在爭球處假定之圓圈內跳球。

第二條 爭球之發生以罰球區域內者，應在罰球線上按中圈跳球之方法跳球。

第十一章 罰球

第一條 職員宣告犯規時，應立即將球取得，安放於罰球線上，或逕交與應行擲罰球之球員。

第二條 職員宣告侵人犯規時，應指定被侵犯之一球員執行罰球；如由他人代罰，擲中者作為無效，而不論中否，均在中圈跳球，但如被指定之罰球者因傷離場時，則應由其替補者代罰之。如被指定之罰球者；並非受傷，而因被取消資格或其他原因，必須離場時，應待本人罰完後，方行替補。

第三條 因技術犯規而判罰之球，則犯規者對隊之任何球員，均有擲罰球之資格。

第四條 罰球應自職員將球安放於罰球線上，或交與立於罰球線上之球員手內時起十秒鐘內擲出，每次罰球均應照此規則舉行。

職員應鳴笛指示罰球開始。執行罰球之球員，應隨即在罰球線後準備，用任何方法投擲，但在球出手後未觸遮板或球籃前，不得觸及罰球線或罰球線以內之地面，如擲出後，球未觸及球籃或遮板而落在界外者，則由對隊球員在球落地

處擲出界球以繼續比賽。

(註) 為防免阻礙罰球員之視線起見，職員不應站在罰球區內或遮板後方。

第五條 如罰球獲中，應照規則所定方法，繼續比賽。

第六條 侵入犯規之罰球未能獲中者，應繼續比賽；如罰球不止一次者，則在最後一球

未中時，應繼續比賽。

雙方犯規之末次罰球，及技術犯規之罰球，不論中與不中，除下舉情形外均應在中圈跳球。如一隊受連罰，而其中至少有一次為侵入犯規之罰球者，則最後一次罰球不中時，應繼續比賽。

第十二章 違例及其罰則

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為者，謂之違例，應受相當處罰：

第一條 成死球時擲籃。

罰則 擲中無效。

第二條 罰球時球未觸球籃或遮板前，觸及或越過罰球線；或延遲至十秒鐘以上。

罰則 罰中無效

(註) 罰球一次者，不論中否，應在中圈跳球。如在連罰之末次罰球時違犯第

第三條 使球出界。

二條規則者。不論中否，均應在中圈跳球。

(註)

如球員持球在近邊線處因被迫而越出界線，此出界球，職員應判與該球員由線外擲球。如職員對於其情形上不決時，可宣判跳球。

第四條 出界後將球帶入。

第五條 擲球入界後，未觸他球員前，再行觸球。

第六條 擲球入界時，延遲至五秒鐘以上。

罰則 對隊得擲球入界之權利(三·四·五·六條均同)。

第七條 罰球時球未觸球籃或遮板前，進入罰球區域或觸及罰球線；或擾亂罰球者。如

球員在罰球區域旁有爭奪地位等情，職員應妥為支配，使雙方利益均等。

罰則

如違例者為罰球者之同隊球員，罰中無效，不論中否，由對隊球員在端線後擲球，繼續比賽；如違例者為罰球者之對隊球員，罰中有效，不中者重罰一次。

此重罰純為代替原有罰球之用，如原有罰球為侵人犯規而受罰者，則此重罰之球不中時，應繼續比賽。如雙方球員同違比例，則罰中無效，不論中否，應在中圈跳球。

在罰球區域內發生魯莽舉動時，得作為侵人犯規。如因技術犯規，或雙方犯規罰球時，球員不得排列於罰球區域之兩旁，倘同一隊而得有一次以

第八條

上之罰球時，除在末次罰球時違例者，則前節所述之中圈跳球，不得應用。帶球跑，踢球，或用拳擊球。

(註) 踢球係指故意之動作而言，如腿或足與球之接觸，出於無心者，不得謂之違例。

第九條

罰球時並不誠意擲籃，而將球傳與他球員。

第十條

運球完畢後隨作第二次運球。但球離手後已經他人接觸，或已觸及球籃或遮板，或被對手從其手中擊落者，不在此例。

(註) 如球尚在違例者之手內，應速將球交與最近之職員。

第十一條

跳球時，球未達最高點時拍球，不拍球而將球握住，已拍兩次後，球尚未落地，或未接觸其他八人，或球籃或遮板前，再行觸球。

(註) 職員覺所拋之球不合例者，應重拋。如跳球者設法拍球而均未拍着，則雖任何一人於落下時將球接住，仍應重行跳球，不得作為違例。

罰則

判由對隊球員在近違例發生處界外擲球。

第十二條

球在籃邊上或籃內時加以阻撓。

罰則

(甲) 如在對隊籃上違例，則應判為技術犯規，罰球兩次。(乙) 如在本籃違例，則不論球入籃與否，均作無效(在較近之罰球線上跳球)。

第十三章 犯規及其罰則

甲、技術犯規

凡球員有下列行為者，謂之技術犯規，而應受相當處罰：

第一條 延誤比賽。延誤之種類如下：

一、球已判與對手擲入界內時，仍與球接觸。

二、對手擲球入界時，加以阻礙，（球員全身之任何部份不得伸出界外）。球未入界以前，不得觸球。

三、暫停三次以後，再作停歇之請求，或球在對手中而比賽正在進行時，請求暫停。

四、作種種有礙比賽進行之舉動。

五、跳球時，球未拍出即行離圈。

（註）跳球時，球員合法站立在圈內，將球拍入其本籃，應作有效，犯規不罰。

第二條

替補員未向記錄員報告，或在比賽未停止時即入場；或未向裁判員報告而得其承認前即參加比賽，或在比賽未繼續開始前，與其他球員交言（經裁判員傳言

者除外)。

第三條 與職員或觀衆交言，或作種種不正當之舉動。

第四條 離開球場。

第五條 已退出三次後再加入比賽。

罰則 犯以上各條者，均罰球一次。犯第五條者。並須立即取消資格。如同隊之中，同時有數替補員違犯第二條者，亦僅罰球一次，而記一次技術犯規於其隊長名下。

第六條 比賽中更換號數，而未向記錄員及裁判員報告。

罰則 犯本條者取消其在該局比賽之資格，並罰球一次。

乙、教練員行為

第七條 比賽進行中，在界線外不得有指導行為。

第八條 比賽進行中，教練員不得與職員接話。

(註) 在第七條第八條中所述，在一分鐘之暫停時間內，與在比賽進行中同論。

在球員座內任何人，或任何人與球隊有關係者，違犯第七條第八條所載者，均作為教練員論。

罰則

違犯以上規則者，職員應判罰違犯者所屬球隊之隊長技術犯規一次，如上述犯規情形繼續發見時，則職員應令該犯規者離開球場，倘不服從時，可宣告該隊棄權。

丙、侵人犯規

第九條

不論任何人手中有球或無球之時，阻撓，絆，撞或推其對手。如運球者向對手衝撞，或發生身體之接觸，而絕不設法避免之，應宣告運球者犯侵人犯規。如運球者已設法躲避，而終不免發生身體之接觸時。則其間必有一人犯規，或竟成雙方犯規，但對手原立於運球者經過之路線上，而運球者強欲在其旁邊衝過時，運球者所負犯規之責任，必較其對手為大。

第十條

擋礙其對手。

第十一條

作無意識之粗暴舉動。

第十二條

非同隊之球員二人，正以一手或雙手奪球時，第三者衝入助奪，致與二人間之對隊球員發生身體之接觸。

第十三條

跳球時，用任何方法妨礙其對手。

罰則

(註) 如兩對方球員俱各跳球正當而發生身體接觸時，不作犯規論。
犯以上六條者其處罰方法如下：

(一) 球員正在擲籃時，對方犯以上各條者；如該球因此未能擲中，應罰二球。如該球依然擲中而有效者，則僅罰一球。如成雙方犯規，雙方應各罰一球。

(二) 如上節之規定外，每次犯規，應罰一次，如有不正當之行為者，得加罰一球。

(三) 犯以上之任何一條者，應在該球員名下，記一次侵人犯規。球員犯侵人犯規滿四次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。關於此等取消球員資格之規罰，應嚴厲執行，不可遲疑。

(四) 如同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對同一球員犯規，不論該球員正在擲球與否，每犯規應罰一球，並在每犯規球員名下各記一次侵人犯規。

(五) 犯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各條情形而有嚴重不正當舉動者，裁判員或檢察員應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註) 對方球員對某球員犯規，而該球員(指某球員)已在該犯規前開始擲籃動作而在犯規發生後擲球中籃，則該球雖在鳴笛之後離手，只要笛聲不影響比賽，此球之擲中，仍應判為有效。鳴笛時，球員應繼續或開始其擲籃動作，但鳴笛後，如球員用純然重新動作擲籃，則擲中無效。

